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普府〔2022〕98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《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》 （〔2022〕年普字第12号）实施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》（〔2022〕年普字第12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同意你局将普陀区石泉社区W060401单元A07A-06地块报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。

普陀区石泉社区W060401单元A07A-06地块位于石泉路街道，月牙泉路以西、南郑路以北、大场浦以东、铜川路以南。土地出让面积4004.9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一般科研设计用地，规划容积

率 2.5，计容建筑面积 10012.25 平方米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，用于建设停车库及配套设备用房。地块建成后受让人全年限持有 100% 物业。出让年限为科研设计用地 50 年。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11 月 11 日